基隆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6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品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基隆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8-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	本府各局(處)	本府計69個委員會，其中46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2個委員會待聘中，餘21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達標率為67%，較前次會議達標率62%，提升5%，詳細統計資料如手冊附件一(手冊第27頁)。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108-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主辦：本府各局(處) 協辦：主計處	主計處依本府各局處計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共67項彙整製表，詳如手冊附件二(手冊第42頁)；另，後續社會處將比對各局處所提報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為本府原有之統計項目，倘有新增項目請主計處研議是否列入相關局處之性別統計指標。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108-3	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請各局處檢視自身業務，並從中提出重要對應之現行或未來欲推行之工作項目內容(至少兩項)，於分工小組彙整討論。	本府各局(處)	各局處提出之具體行動措施工作項目內容彙整表詳如手冊附件三(手冊第46頁)。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108-4	請主計處綜整近5年落差較大之性別統計指標供各局處參考。	主計處	主計處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篇章，綜整並分類本市102-106年度男女百分比差異達30%以上之性別統計指標，詳如手冊附件四(手冊第60頁)。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108-5	請社會處研議如何輔導本府各局處於辦理之大型活動導入性別平等宣導，逐步使各局處具備性別意識，進而成為活動例行性項目。	社會處	社會處依性別主流化課程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從性別統計、分析到推展性別平等業務課程，以強化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對性別議題敏感度及連結性，從而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自身業務；並請各局處依業務屬性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提至分工小組，透過委員之指導強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知能，辦理完竣後將成果於小組呈現，俾利委員協助檢視其成效。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108-6	請社會處綜整各局處本年度預計辦理之宣導場次或達成之比例。	社會處	本府共計 6 個一級機關、14 個一級單位，本(108)年度計 4 個一級機關與 9 個一級單位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其涵蓋率為 65%。另，社會處業就各局處本(108)年度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彙整製表，詳如手冊附件五(手冊第 62 頁)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一、委員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1. 有關案號 108-4，統計數據並非僅是表面呈現，相關單位應檢視業務執行狀況與數據差異間之合理性，建議該案落入分工小組進行列管並研議策進作為。
2. 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達標率較前次會議提升 5%，值得肯定，部分委員會之組成為局處首長或區長，爰期待市長於任人時將性別納入考量；另建議未達標之委員會可藉由修正設置要點或是外聘委員以女性優先聘任為改善方法。
3. 各單位訂定之性別統計指標應以(1)提供民眾服務(2)資源分配使用面向為主，俾利了解業務推行之狀況，爰請各局處續予檢視業務相關之指標。
4. 性別統計要有複分類，如：年齡、教育、族群等，進而規劃進行更詳盡的服務方案。

（二）王委員淑楨：請主計處說明案號 108-4，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項目分類於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章之原因。

二、各單位回應

（一）社會處：能否請主計處提供案號108-4性別統計指標之全國平均數予各單位，並由各單位就本市指標與全國平均指標有明顯差異之項目，於分工小組進行討論並研擬策進作為。

（二）主計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項目之分類為主計總處既定之類別。

三、主席裁示：

（一）有關案號108-4，請主計處綜整全國之平均數供參；另，請各局處就所轄業務相關指標，評估可積極作為之項目並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後續於分工小組進行檢視。

（二）餘委員建議請各局處參酌辦理。

柒、都市發展處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1. 肯定都發處積極鼓勵女性擔任公寓大廈主委。
2. 建議探討住宅補貼申請者男女比例差異之原因，尤其是單親戶部分，有助於未來教育、宣導之規劃。
3. 期待掌握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統計數據，俾利了解該方案於本市推行之實質成效。

二、主席裁示：委員建議事項參酌辦理。

捌、工作報告

一、家庭與社會參與分工小組：(略)

二、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略)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略)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略)

玖、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108年度本府性別平等亮點計畫(附件六、手冊第69頁)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及更全面推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爰以工作坊之模式，透過講師的帶領及分組討論，讓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人員

了解性別平等核心概念，並實際進行計畫之撰寫，以找出業務中於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重點、發展性別統計，進而設計出參與局處之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或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於本市。

（三）本工作坊進階課程第一階段業於 3 月 15 日邀請何碧珍委員講授從性別統計、分析到推展性別平等業務課程，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參與者了解性別對於政策的影響，促使參與局處於規劃方案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第二階段亦於 4 月 19 日辦理完畢，邀請何碧珍委員及伍維婷老師共同帶領參與局處撰寫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並提供指導。

（四）社會處於 5 月 7 日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80090024 號函請參與之同仁依委員建議研擬並修正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並依其提報之計畫內容於本次會議進行提案。

委員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一）性平考核項目之一為跨局處合作之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請各局處檢視於推動上開計畫時是否有與其他局處連結之可能性，進而成為跨局處之合作案。

（二）建議產發處以獎勵、考核之方式提升農會女性之決策參與。

（三）建議警察局可由社會參與面向，如：義警、守望相助隊等著手進行計畫之推展。

（四）建議工務處以騎樓整平為主軸進行計畫研擬，並評估與都發處發展跨局處合作案之可行性。

（五）都發處之計畫名稱建議再行思考。

二、梁委員慧雯：

（一）各局處可以友善環境之觀點為核心做為計畫撰寫方向。

（二）建議農會透過家政班活化女性社會參與，亦可與社會處於婦女團體培力部分進行合作，達至資源共享。

三、廖委員書雯：性別平等推動除將男女數據比例縮小外，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亦為重點，如：警察人員在面對受害者應具備創傷知情專業，以避免產生二度傷害，提供警察局未來業務推行之參考。

四、張委員元良：

（一）參考其他縣市工務單位之做法進行計畫研擬，後續再請委員提供指導。

（二）騎樓整平之規劃設計為都發處負責，後續施工為工務處執行。

決　　議：

（一）請工務處補增性別平等亮點計畫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請各局處落實執行並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下午4時